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新发〔2008〕第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村（社区）综治维稳办、治保、调解主任年终考核奖励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经费工作的通知》（玉政法〔2011〕2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综治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政法〔2020〕13号）、《关于印发<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新平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3〕116号）、《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新平的实施意见》（新发〔2013〕38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玉溪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30号）文件规定：“按照《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玉溪的实施意见》统一要求，综治工作经费由市、县区人均每年不少于1.00元、2.00元分别提高到2.00元、3.00元，并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到位”。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为规范提升县综治中心、县社会服务中心职能作用，开展综治维稳、反邪教等宣传工作，组织召开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培训会议，打造基层社会治理试点乡、村，保障司法救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铁路护路等相关工作。项目预算资金26.0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落实司法救助补助：落实司法救助案件3个。

（二）组织综治维稳工作会议（12.00万元）：组织相关工作会议16场800人次。

（三）组织综治维稳业务培训（13.10万元）：组织相关工作业务培训12场800人次。

（四）综治维稳宣传（13.20万元）：拟制作宣传展板36个，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宣传2次。

（五）推进平安法治办实体化运行（27.70万元）：拟采购国产打印机15台；采购国产彩色打印机4台；采购国产复印机2台；采购国产扫描仪4台；采购中间资料印刷品10.00万页；拟委派出差办公700人次；市内交通费（差旅费）200人次；城市间交通费（差旅费）以200.00元/人.天为标准100人次；保障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每年2.00万元。

（六）保障铁路护路工作（2.00万元）：拟制作铁路护路宣传展板10个。

（七）保障法学会工作（5.00万元）：拟制作普法宣传品20,000份；普法宣传制作5个，2,000.00元/个，预计经费1.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落实司法救助补助（5.00万元）：配套本级司法救助经费，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预计救助案件3个。

（二）组织综治维稳工作会议（12.00万元）：组织相关工作会议16场800人次，按照不同会议等级，以3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会议50人次，预计经费1.50万元；以2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会议300人次，预计经费6.00万元；以100.00元/.天为标准的会议450人次，预计经费4.50万元。

（三）组织综治维稳业务培训（13.10万元）：组织相关工作业务培训12场800人次，按照不同培训等级，以3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省外培训50人次，预计经费1.50万元；以3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省内培训100人次，预计经费3.00万元；以2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市级培训200人次，预计经费4.00万元；以100.00元/人.天为标准的县级培训460人次，预计经费4.60万元。

（四）综治维稳宣传（13.20万元）：拟制作宣传展板36个，2,000元/个，预计经费7.20万元；制作综合治理、反邪教等宣传品2万份，2.00元/份，预计经费4.00万元；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调查推广2场次，1.00万元/场次，预计经费2.00万元。

（五）推进平安法治办实体化运行（27.70万元）：拟采购国产打印机15台，每台3,000.00元，预计经费4.50万元；采购国产彩色打印机4台，每台5,000.00元，预计经费2.00万元；采购国产复印机2台，每台3.00万元，预计经费6.00万元；采购国产扫描仪4台，每台4,000.00元，预计经费1.60万元；采购中间资料印刷品10万页，每页0.20元，预计经费2.00万元；拟委派出差办公700人次，其中一类地区住宿费（差旅费）以300.00元/人.天为标准100人次，预计经费3.00万元；伙食补助费（差旅费）以100.00元/人.天为标准300人次，预计经费3.00万元；市内交通费（差旅费）以80.00元/人.天为标准200人次，预计经费1.60万元；城市间交通费（差旅费）以200.00元/人.天为标准100人次，预计经费2.00万元；保障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每年2.00万元。

（六）保障铁路护路工作（2.00万元）：拟制作铁路护路宣传展板10个，2,000.00元/个，预计经费2.00万元。

（七）保障法学会工作（5.00万元）：拟制作普法宣传品20,000份，2.00元/份，预计经费4.00万元；普法宣传制作5个，2,000.00元/个，预计经费1.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司法救助补助经费5万元：9月完成鉴定，10月完成救助支付。

（二）综治维稳会议经费12.00万元：组织相关会议16场，分别于每月至少召开1次，月末完成支付。

（三）综治维稳业务培训经费13.10万元：组织培训12场，分别于每月召开1次，月末完成支付。

（四）综治维稳宣传经费13.20万元：宣传展板7月完成制作，8月完成支付；综合治理、反邪教等宣传费7月完成制作，8月完成支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调查推广6月开展1次，11月开展1次，11月完成支付。

（五）平安法治办实体化运行经费27.70万元：国产打印机15台、彩色打印机4台、复印机2台、扫描仪4台印刷品2万元等采购工作，7月完成，8月完成支付；出差人员差旅费根据实际产生后实行报销，12月支付完成；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11月支付完成。

（六）铁路护路工作经费2.00万元：宣传展板6月完成制作，7月完成支付；

（七）法学会工作经费5.00万元：宣传展板7月完成制作，8月完成支付；普法宣传制作8月完成制作，9月完成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以推进平安新平建设和玉溪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抓手，为奋力开创新平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的“新平之变”和建成“一极两区”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